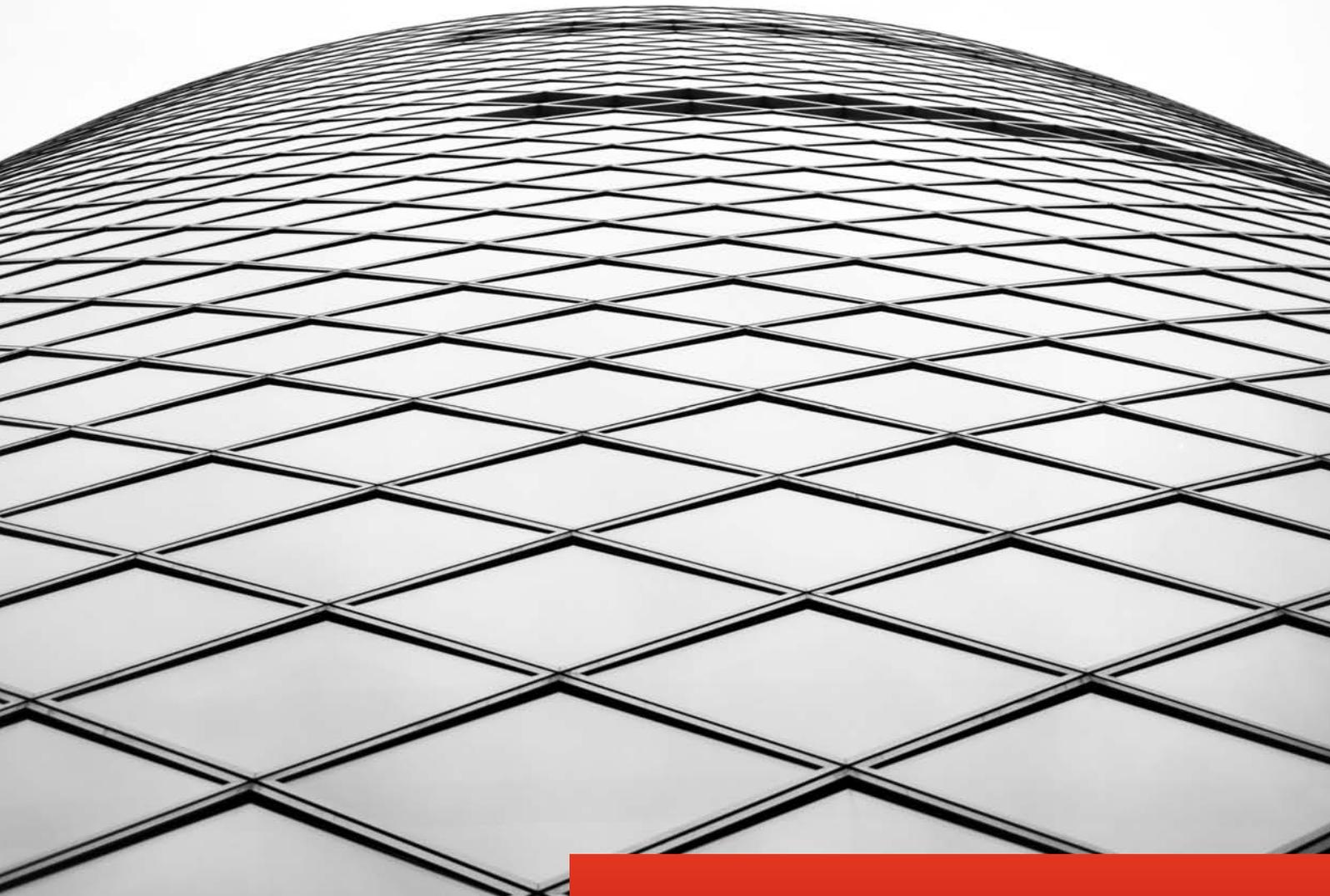


SYSTEMX 精誠資訊



## 106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精誠資訊 普通股股票代碼：6214

開會日期 / 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02~02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	03~04
二、承認事項 .....	05~05
三、討論事項 .....	06~06
四、臨時動議 .....	06~06
參、附件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07~09
二、精誠資訊(股)公司105年度財務資料(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0~35
三、精誠資訊(股)公司105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6~36
四、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	37~37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 .....	38~56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57~58
二、公司章程 .....	59~6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65~65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6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自由廣場會議中心(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一、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 (三)報告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 (四)報告本公司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16,210,380千元，與去年度同期16,313,088千元相較，衰退0.63%；105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1,108,268千元，與去年度同期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 564,274千元相較，成長96.41%。

(二)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733,038千元，與去年度同期6,100,657千元相較，衰退6.03%；105年度稅後淨利為1,108,268千元，與去年度同期稅後淨利564,274千元相較，成長96.41%。

(三)檢具營業報告書及有關報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二)，請見第07至35頁。

(四)敬請 鑒察。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5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7至36頁。

(二)敦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敬請 鑒察。

三、報告本公司105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1,101,742元及董事酬勞22,034,836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二)敬請 鑒察。

四、報告本公司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2,581,308千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三)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決算報表，依照規定已編製完成，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一)~(三)，請見第07至3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承認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108,267,790元，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1,587,221,713元，扣除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7,497,500元及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6,678,000元後，合計可供分派數為2,681,314,003元，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10,826,779元及特別盈餘公積64,493,835元外，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3.5元，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計算，總計942,876,564元。

(二)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6條關於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優先分配87年及以後年度之盈餘。

(三)配合所得稅法第66之9條關於未分配盈餘之計算，優先分配105年度盈餘。

(四)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五)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利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轉讓(或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分派股利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六)105年度盈餘分派表，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四)，請見第37頁。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告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042,331,683元，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自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額項下提撥現金404,089,956元配發予股東。

(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9,393,304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1.5元，總計404,089,956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交法第28條之2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應配發之資本公積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96年1月1日以前年度之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

(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9日頒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內容及公司實務運作進行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已刊載於議事手冊附件(五)，請見第38至56頁。

(二)敬請 公決。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一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105 年受到整體景氣大環境及政治選舉因素影響，對精誠是挑戰的一年，新經濟數位轉型持續加速，硬體產品規格趨近標準化與軟體採購雲端化，影響硬體軟體採購與維護服務利潤空間。整體金融資本市場仍未活絡、券商併點持續，加上公部門及電信行業客戶預算遞延等因素，對 105 年業績表現形成壓力。

#### 二、105 年度經營成果說明

精誠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5,733,038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衰退 6.03%，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08,268 仟元。105 年度合併營收為 16,210,380 仟元，與 104 年度相較略減 0.63%。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不含非控制權益)為 1,108,26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50 元。

#### 三、105 年業務經營服務重點

即使面臨重重挑戰，在精誠團隊的努力下，105 年精誠在新零售全支付市場領域仍有顯著的成長，包括品牌電商一條龍服務、政府便民雲服務、線上禮贈品服務、CRM 電商平台及全支付收單服務等；在智慧金融部分，線上影音開戶平台、線上申貸、台新通、深港通、基富通、券商雲、跨境外匯交易平台等專案，也讓精誠在協助金融行業客戶數位轉型及發展上取得絕對領先優勢；在新電信新媒體科技市場經營，行動影音/電商/支付、商貿平台、數位資安、海量儲存以及多媒體簡訊等，也創造了不錯的銷售成果；其他包括在保險行業持續擴大保單列印、保經代、理財等業務；醫療行業亦由原公立榮院體系進展到私人醫療體系；中南部智慧製造及大型跨業、跨境 App 專案等，都是 105 年重要的經營成果。

在業務投資合作方面，105 年精誠投資了台灣電子票券領導廠商，深化集團在零售業店家端市佔率與影響力，鞏固在電子票券 O2O 市場的領先地位；另外也持續擴大在海外的合作結盟，包括投資台灣第一個進入國際市場的 FinTech 品牌 INSTO~提供 C2C 分期付款平台服務、進入跨境電商市場、開發跨境 App，都是精誠集團突破傳統業務尋求新領域發展的重大成果。

除台灣市場從領先到絕對領先之外，大中華市場也有不錯的進展，精誠集團中國市場營收已經佔全集團營收的 20%，其中，策略參股投資四方精創的豐碩成果自去年開始收割，自開始投資以來為精誠創造了 40 億元的獲利，可做為將來業務成長布局的有利後盾；智慧飯店匯流平台的投資也已逐漸展現成果並持續穩健成長，合作飯店數達到 1,000 間，成為中國最大智能酒店服務供應商，也取得中國第一張 VOD (Video on demand)牌照，擁有 3 萬小時內容，拉大與競爭者間的差距，廣告收入也顯著提昇，未來將持續拓展台

灣及日本等海外市場。而與 Splunk 創辦人合作成立的 Gemini，從矽谷出發，已取得國際通路，客戶遍及全球，成功跨出進軍歐美市場的第一步。

#### 四、全球化的外部環境與總體經濟互相牽動日深且加速和法規政策等相關關聯影響

觀察全球政經局勢變化，106 年全球經濟前景有四大變數，分別是美國政策變化、英國脫歐進展、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以及歐盟政經情勢。在國內部分，延續 105 年有關 FinTech 金融科技與第三方支付發展的熱烈討論，相關策略與解決方案可望成為 106 年政府與民間重點推動業務，另外，IoT 物聯網與 AI 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也勢必成為驅動企業成長的重要議題。整體而言，106 年將會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

#### 五、106 年度營業計畫

精誠公司今年以成為「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為目標，主要聚焦在「智慧金融」、「新零售－全通路全支付」以及「新電信新媒體科技」等三大領域，持續提昇創新應用與服務價值、領導整合數據生態圈，爭取客戶最大的數位轉型及數據增值服務預算，提昇數位轉型領導整合獲利基礎。在「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的目標下，精誠 106 年規劃組織再造重整，重新策略定位三大事業體：

- **FBI(金融服務事業體)**：金融科技FinTech領導者，發展智慧金融，以FinTech為中心，配合金融客戶數位轉型規劃，經營大型金控客戶，主要方向包含行動應用轉型服務、投資人整合服務、財富管理升級服務等。
- **CBI(消費市場事業體)**：全通路全支付領導者，聚焦新零售，提供全通路全支付服務，鎖定數位電商，協助客戶經營O2O，實踐數位轉型。
- **DBI(數位科技事業體)**：數據技術領導者，提供全方位Data Technology產品組合及解決方案，以數據技術驅動企業智能成長，扮演客戶的Data Enabler角色。新成立經銷代理產品行銷資源共享中心，整合分配資源，簡化溝通窗口，並積極引進國內外領先的數位轉型解決方案。

在中國市場部分，除穩定獲利之外，將以結盟當地廠商的方式，拓展自主化業務，並透過延攬具備前瞻技術、符合市場需求的產品與團隊，發展自主產品。另外，也積極尋求在互聯網+、物聯網，以及雲服務領域投資的機會，或參與中國新創行業合作經營，以開發新成長動能。

#### 六、未來經營與發展策略

世界正在加速與加大改變，面向數位新經濟，所有的企業都需要數位轉型，唯有不斷累積『數據資本』與『數據資產』，才有機會『賺數據的錢』。

精誠將持續投資數位轉型五大策略能力：Cloud、Mobile、Social、Analytics、Cybersecurity，培育相關人才、發展創新應用，保持數位轉型競爭的領先地位，繼續擴大數據結盟與投

資併購佈局。針對 FinTech(包含 RegTech, InsurTech, MarTech)、Omni-channel、Social 2.0: Live Streaming、EC 2.0: AR/VR/MR、Retail 4.0: IoT + AI、Hybrid Cloud、Cybersecurity、AI 等關鍵成長議題加碼投注資源，跨界協作領導整合數據生態圈；聚焦發展 Software、Data，以及 AI 三大核心能力，以數據為中心，用 AI 驅動開發軟體應用，創造新的生活體驗，提升服務價值，成為企業數位轉型最佳夥伴。

董事長

黃宗仁



總經理

林隆奮



會計主管

程元毅



## 附件二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財務資料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仁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計 2,422,283 仟元，金額重大，因存貨之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識、淨變現價值之估計

及針對特定已知問題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測試庫齡分析表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選最近期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集團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3,304,915 仟元，金額重大，因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參考歷史經驗所訂定之減損比例及對於特定已知情形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方式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抽核期後現金收款核至原始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銀行保證及瞭解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年度處分具重大性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部分持股，處分投資淨益 1,168,277 仟元，金額重大。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計算複雜，且涉及相關稅負之計算，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認列處分投資淨益之金額。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五。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處分明細及股權移轉等相關文件，以確認交易已完成。

2.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及相關處分損益之計算表，依相關法規予以複核及驗算，並抽核相關稅額繳款單，確認與該交易相關之損益及稅捐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有關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及精誠資訊(香港)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505,825 仟元及 466,03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65%及 2.50%，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26,067 仟元及 866,911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95%及 5.31%。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有關中孚科技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4 年度有關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孚科技公司、陽碁資訊公司及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分別為 838,453 仟元及 1,227,6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39%及 6.58%；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損失)總額分別為 4,339 仟元及(13,636)仟元，各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5%及(2.52%)。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245,282	22	\$	2,805,64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2,879,956	15		3,848,283	2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984	-		40,607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九)		102,339	1		16,7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67,579	-		75,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3,304,915	17		3,448,823	1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及二七)		217,270	1		288,273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22,283	13		1,975,011	11
1410	預付款項		850,922	5		863,508	5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90,095	5		-	-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210,691	1		186,9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3,754	-		43,8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264,070</u>	<u>80</u>		<u>13,592,648</u>	<u>73</u>
	<b>非流動資產</b>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62,07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32,971	2		458,967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48,375	3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397,656	2		1,652,9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2,009,673	11		2,089,497	1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79,585	1		51,531	-
1805	商譽(附註四)		-	-		315,967	2
1811	專門技術(附註四)		25,951	-		31,93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215	-		51,5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66,702	-		49,335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八)		116,676	1		119,004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		54,195	-		92,6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二七)		79,559	-		94,77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18,558</u>	<u>20</u>		<u>5,070,209</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082,628</u>	<u>100</u>		<u>\$ 18,662,85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	1,046,022	5	\$	589,821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六)		2,953,992	15		2,833,633	15
2219	其他應付款		901,816	5		754,5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8,439	1		99,871	1
2310	預收款項		882,226	5		841,30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2,090	1		120,86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64,585</u>	<u>32</u>		<u>5,240,030</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894	-		17,7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6,379	1		240,113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75	-		7,29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8,848</u>	<u>1</u>		<u>265,12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23,433</u>	<u>33</u>		<u>5,505,154</u>	<u>30</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九)</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4		2,687,733	14
3140	預收股本		-	-		650	-
3100	股本總計		<u>2,693,933</u>	<u>14</u>		<u>2,688,383</u>	<u>14</u>
3200	<b>資本公積</b>		<u>7,634,980</u>	<u>40</u>		<u>8,197,220</u>	<u>44</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087	4		729,65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1,315	14		2,317,133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67,402</u>	<u>18</u>		<u>3,046,792</u>	<u>16</u>
3400	其他權益	(	64,494	-	(	136,780	1
3500	庫藏股票	(	1,003,629	(	5	967,498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2,728,192</u>	<u>67</u>		<u>13,101,677</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003</u>	<u>-</u>		<u>56,026</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2,759,195</u>	<u>67</u>		<u>13,157,703</u>	<u>7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082,628</u>	<u>100</u>		<u>\$ 18,662,85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10	\$ 11,761,268	73	\$ 12,072,818	74
4190	131,563	1	59,692	1
4100	11,629,705	72	12,013,126	73
4600	4,514,543	28	4,185,430	26
4800	66,132	-	114,532	1
4000	16,210,380	100	16,313,08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9,961,443	61	10,188,147	63
5600	1,895,107	12	1,769,840	11
5800	21,770	-	54,615	-
5000	11,878,320	73	12,012,602	74
5900	4,332,060	27	4,300,486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3,172,663	19	2,999,706	18
6200	420,986	3	474,660	3
6300	459,143	3	406,758	3
6000	4,052,792	25	3,881,124	24
6900	279,268	2	419,36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60	84,102	-	66,17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7100	29,965	-	22,594	-
7130	42,918	-	45,6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	\$	62,455	-	\$	89,728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十)		1,227,033	8		159,122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附註四)	{	69,545}	-	{	35,0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益(損)(附註四)		115,052	1	{	50,257}	-		
7510	利息費用	{	24,823}	-	{	14,805}	-		
7590	什項支出	{	29,095}	-	{	8,94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附註四)		17,804	-		147,685	1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	489,274}	{	3}	{	136,134}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u>966,592</u>	<u>6</u>		<u>285,85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45,860	8		705,21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155,532</u>	<u>1</u>		<u>141,89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0,328</u>	<u>7</u>		<u>563,32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	15,384}	-	{	61,9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437</u>	<u>-</u>		<u>874</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14,947}	-	{	61,11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9,765)	( 1)	\$ 133,545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28	-	( 2,72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81,450)	( 1)	( 91,278)	(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200,787)	( 2)	39,5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215,734)	( 2)	( 21,568)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74,594</u>	<u>5</u>	<u>\$ 541,759</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8,268	7	\$ 564,27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940)	-	( 947)	-
8600		<u>\$ 1,090,328</u>	<u>7</u>	<u>\$ 563,32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2,819	5	\$ 542,2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18,225)	-	( 478)	-
8700		<u>\$ 874,594</u>	<u>5</u>	<u>\$ 541,75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50</u>		<u>\$ 2.29</u>	
9850	稀 釋	<u>\$ 4.5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附 註 四 及 十 九 )										非 控 制 權 益 ( 附 註 十 九 )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股 本 總 計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股	股	股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69,163	\$ 1,950	\$ 2,671,113	\$ 8,685,259	\$ 655,188	\$ 114,116	\$ 2,175,281	\$ 2,944,585	\$ 86,276	\$ 11,561	( \$ 953,252 )	\$ 13,445,542	\$ 78,224	\$ 13,523,76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4,471	-	( 74,471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1,087 )	( 401,087 )	-	-	-	( 401,087 )	-	( 401,087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14,116 )	114,116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80,377	-	-	-	-	-	-	-	280,377	-	280,3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35,870 )	-	-	-	-	-	-	-	( 935,870 )	-	( 935,870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570	( 1,300 )	17,270	37,744	-	-	-	-	-	-	-	55,014	-	55,014		
D1	104 年度淨利(損)	-	-	-	-	-	-	564,274	564,274	-	-	-	564,274	( 947 )	563,32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980 )	( 60,980 )	41,663	( 2,720 )	-	( 22,037 )	469	( 21,568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94	503,294	41,663	( 2,720 )	-	542,237	( 478 )	541,75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47,091 )	( 47,091 )	( 49,168 )	( 96,259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1,188	-	-	-	-	-	-	32,845	54,033	56,417	110,45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8,522	-	-	-	-	-	-	-	108,522	-	108,522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28,969 )	( 28,969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87,733	650	2,688,383	8,197,220	729,659	-	2,317,133	3,046,792	127,939	8,841	( 967,498 )	13,101,677	56,026	13,157,70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56,428	-	( 56,428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673,483 )	( 673,483 )	-	-	-	( 673,483 )	-	( 673,48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58,753	-	-	-	-	-	-	-	58,753	-	58,75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673,483 )	-	-	-	-	-	-	-	( 673,483 )	-	( 673,483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00	( 650 )	5,550	11,045	-	-	-	-	-	-	-	16,595	-	16,595		
D1	105 年度淨利(損)	-	-	-	-	-	-	1,108,268	1,108,268	-	-	-	1,108,268	( 17,940 )	1,090,32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175 )	( 14,175 )	( 211,225 )	9,951	-	( 215,449 )	( 285 )	( 215,734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4,093	1,094,093	( 211,225 )	9,951	-	892,819	( 18,225 )	874,594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6,131 )	( 36,131 )	( 37,728 )	( 73,859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16,457	-	-	-	-	-	-	-	116,457	-	116,4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83,588 )	-	-	-	-	-	-	-	( 83,588 )	-	( 83,58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附註二三)	-	-	-	8,576	-	-	-	-	-	-	-	8,576	( 8,576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39,506	39,50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693,933	\$ -	\$ 2,693,933	\$ 7,634,980	\$ 786,087	\$ -	\$ 2,681,315	\$ 3,467,402	( \$ 83,286 )	\$ 18,792	( \$ 1,003,629 )	\$ 12,728,192	\$ 31,003	\$ 12,759,1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聯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45,860	\$ 705,21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0,915	147,297
A20200	攤銷費用	61,760	51,63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11	22,4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益)損	( 115,052)	50,257
A20900	利息費用	24,823	14,805
A21200	利息收入	( 29,965)	( 22,594)
A21300	股利收入	( 42,918)	( 45,6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 84,102)	( 66,1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7,804)	( 147,685)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859)	( 142,864)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168,27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4,051	54,94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5,223	81,19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285	13,9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5)	( 6,76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078,598	949,41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426	( 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6,031	( 296,6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565	( 3,505)
A31200	存貨增加	( 527,021)	( 37,46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187	( 145,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0,024)	15,46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48,228	( 150,09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8,269	( 9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42,695	156,4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285)	\$ 5,9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9,118)	( 4,0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51,297	1,199,4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089)	( 14,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32,989)	( 156,8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4,219</u>	<u>1,027,7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0,03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48,836)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60,025)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52,112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212)	( 18,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78	91,064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 退回股款	671	1,3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38,72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361,44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448)	( 111,9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039	309,2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704)	( 26,1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1,179)	( 44,94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	-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8,409	17,761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17,893	3,759
B0660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 85,931)	4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692)	14,2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136	21,0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2,949	45,69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2,430	108,437
B099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資本公 積配發現金	75	13,4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1,792</u>	<u>276,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2,229	338,4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4)	( 1,55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3,483)	( 401,08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6,595	\$ 55,01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73,859 )	( 96,259 )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處分價款	-	110,4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39,506	( 28,969 )
C0990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116,457	108,522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73,483 )	( 935,87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86,722 )	( 851,348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9,648 )	42,59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39,641	495,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05,641	2,309,9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5,282	\$ 2,805,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金額計 703,139 仟元，因存貨之減損評估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識、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針對特定已知問題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民國 105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存貨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測試庫齡分析表之分類及金額正確性；抽選最近期及期後銷售紀錄，以評估其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2. 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並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完整性。

####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計 802,747 仟元，因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涉及主觀判斷，包括對客戶信用風險之假設、參考歷史經驗所訂定之減損比例及對於特定已知情形提列之減損等，因此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05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應收帳款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提列應收帳款減損之方式及所依據之資料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方式是否一致採用；複核有關之計算及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帳齡金額，以瞭解並量化過期餘額的潛在風險，俾評估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2. 抽核期後現金收款核至原始憑證，以測試款項之可回收性；對於已逾期且尚未收回之金額，依據客戶歷史付款狀況、是否有銀行保證及瞭解整體經濟狀況，評估其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之孫公司－System Solutions (HK) Limited 本年度處分具重大性之採用權益法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部分持股，其處分投資淨益金額重大。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計算複雜，且涉及相關稅負之計算，影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期末餘額及認列處分投資淨益之金額。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之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及複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處分明細及股權移轉等相關文件，以確認交易已完成。
2.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表及相關處分損益之計算表，依相關法令及規定予以複核及驗算，並抽核相關稅額繳款單，確認與該交易相關之損益及稅捐已適當入帳。

###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5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m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104 年度有關中孚科技公司、陽碁資訊公司、金橋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隨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m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富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m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他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包含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4,220 仟元及 1,529,175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7.64%及 10.06%；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19,387 仟元及(10,559)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2.17%及(1.95)%。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

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2,690	4	\$	417,710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59,916	3		864,43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		-	-		1,37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4,392	-		32,79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802,747	5		787,999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170,550	1		185,8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57,092	1		110,903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3,139	5		515,239	3
1410	預付款項		397,535	3		374,837	3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41,054	-		41,8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435	-		25,6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3,550</u>	<u>22</u>		<u>3,358,680</u>	<u>22</u>
<b>非流動資產</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11,305	2		326,976	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32,25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174,361	61		9,464,084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658,175	11		1,704,946	1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54,271	1		39,801	-
1805	商譽(附註四)		-	-		67,4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4,697	1		42,097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二四)		50,164	-		49,269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及九)		54,195	-		92,6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44,121	-		59,2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633,539</u>	<u>78</u>		<u>11,846,556</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4,967,089</u>	<u>100</u>		<u>\$15,205,2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84,802	6	\$	688,663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178,090	1		201,31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00,066	3		386,4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6,167	-		46,781	-
2310	預收款項		433,415	3		436,5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816	-		52,4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40,356</u>	<u>13</u>		<u>1,812,301</u>	<u>12</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894	-		17,6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17,844	1		215,400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二)		70,091	1		52,9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712	-		5,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98,541</u>	<u>2</u>		<u>291,25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38,897</u>	<u>15</u>		<u>2,103,559</u>	<u>14</u>
<b>權益(附註四及十五)</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3,933	18		2,687,733	18
3140	預收股本		-	-		650	-
3100	股本總計		<u>2,693,933</u>	<u>18</u>		<u>2,688,383</u>	<u>18</u>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7,634,980	51		8,197,220	5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6,087	5		729,6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681,315	18		2,317,133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67,402</u>	<u>23</u>		<u>3,046,792</u>	<u>20</u>
3400	其他權益		( 64,494 )	-		136,780	1
3500	庫藏股票		( 1,003,629 )	( 7 )		( 967,498 )	( 7 )
3XXX	權益總計		<u>12,728,192</u>	<u>85</u>		<u>13,101,677</u>	<u>8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14,967,089</u>	<u>100</u>		<u>\$15,205,2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董事長：黃宗仁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2,963,744	51	\$3,271,316	53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934	-	14,7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946,810	51	3,256,603	53	
4600	勞務收入淨額	2,734,495	48	2,779,851	4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733	1	64,203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733,038	100	6,100,6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六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2,546,331	44	2,752,668	45	
5600	勞務成本	1,263,144	22	1,373,212	2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0,885	-	31,562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820,360	66	4,157,442	68	
5900	營業毛利	1,912,678	34	1,943,215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1,239	24	1,344,763	22	
6200	管理費用	217,990	4	237,45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0,560	4	213,63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9,789	32	1,795,849	30	
6900	營業淨利	92,889	2	147,36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1,250,737	22	226,396	4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506	-	1,376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3,622	1	31,2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 20,984	-	\$ 35,509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十六)	1,536	-	88,960	1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 12,997)	-	5,6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	499	-	341	-
7510	利息費用	( 1,607)	-	( 32)	-
7590	什項支出	( 17,097)	-	( 8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附註四)	18,522	-	139,772	2
767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六)	( 315,989)	( 6)	( 45,208)	( 1)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u>985,716</u>	<u>17</u>	<u>483,194</u>	<u>8</u>
7900	稅前淨利	1,078,605	19	630,560	1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29,663</u>	<u>1</u>	( <u>66,286</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8,268</u>	<u>20</u>	<u>564,274</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四)	( 6,678)	-	( 57,390)	(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u>7,497</u> )	<u>-</u>	( <u>3,590</u> )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u>14,175</u> )	<u>-</u>	( <u>60,980</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331)	-	(\$ 32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0,943)	( 4)	39,2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201,274)	( 4)	38,9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215,449)	( 4)	( 22,037)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892,819</u>	<u>16</u>	<u>\$ 542,23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u>\$ 4.50</u>		<u>\$ 2.29</u>	
9850	稀 釋	<u>\$ 4.50</u>		<u>\$ 2.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本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69,163	\$ 1,950	\$ 2,671,113	\$ 8,685,259	\$ 655,188	\$ 114,116	\$ 2,175,281	\$ 2,944,585	\$ 86,276	\$ 11,561	(\$ 953,252)	\$ 13,445,54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471	-	( 74,47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401,087 )	( 401,087 )	-	-	-	( 401,087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14,116 )	114,116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280,377	-	-	-	-	-	-	-	280,37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935,870 )	-	-	-	-	-	-	-	( 935,870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8,570	( 1,300 )	17,270	37,744	-	-	-	-	-	-	-	55,014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564,274	564,274	-	-	-	564,274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980 )	( 60,980 )	41,663	( 2,720 )	-	( 22,037 )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94	503,294	41,663	( 2,720 )	-	542,23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47,091 )	( 47,091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21,188	-	-	-	-	-	-	32,845	54,033
M1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08,522	-	-	-	-	-	-	-	108,522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2,687,733	650	2,688,383	8,197,220	729,659	-	2,317,133	3,046,792	127,939	8,841	( 967,498 )	13,101,67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6,428	-	( 56,428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673,483 )	( 673,483 )	-	-	-	( 673,483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24,835 )	-	-	-	-	-	-	-	( 24,835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673,483 )	-	-	-	-	-	-	-	( 673,483 )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00	( 650 )	5,550	11,045	-	-	-	-	-	-	-	16,595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1,108,268	1,108,268	-	-	-	1,108,26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175 )	( 14,175 )	( 211,225 )	9,951	-	( 215,449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94,093	1,094,093	( 211,225 )	9,951	-	892,81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36,131 )	( 36,131 )
M1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16,457	-	-	-	-	-	-	-	116,45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十九)	-	-	-	8,576	-	-	-	-	-	-	-	8,576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93,933	\$ -	\$ 2,693,933	\$ 7,634,980	\$ 786,087	\$ -	\$ 2,681,315	\$ 3,467,402	( \$ 83,286 )	\$ 18,792	( \$ 1,003,629 )	\$ 12,728,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8,605	\$ 630,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820	84,777
A20200	攤銷費用	18,004	25,32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72	16,2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499 )	( 341 )
A20900	利息費用	1,607	32
A21200	利息收入	( 7,506 )	( 1,376 )
A21300	股利收入	( 33,622 )	( 31,281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 1,250,737 )	( 226,39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522 )	( 139,772 )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	( 83,39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8,508	44,00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7,481	1,20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8,540	7,44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885 )	( 6,61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405,017	94,62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 1,596 )	( 2,95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 15,971 )	25,77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5,309	( 14,55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0,135	( 9,730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 224,249 )	153,94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53,847 )	20,4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2,754 )	11,21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6,430	( 196,564 )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 23,223 )	88,6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3,595	28,220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 3,181 )	42,5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4,661 )	5,3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4,234 )	( 4,452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64,836	562,9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07)	(\$ 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51,379)	( 88,1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1,850</u>	<u>474,7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32,70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18,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31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71	58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944,316	426,1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110)	( 58,5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581	293,3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3)	( 1,7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674)	( 9,935)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60	37
B05800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	38,409	17,761
B06500	質押定存單減少	38,320	4,4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821)	10,60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60	1,40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3,622	31,281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311,492</u>	<u>482,46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068</u>	<u>1,255,0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7)	( 1,3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73,483)	( 401,087)
C048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16,595	55,0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60,000)	( 284,075)
C099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73,483)	( 935,8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90,938)</u>	<u>( 1,567,3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4,980	162,5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7,710</u>	<u>255,1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2,690</u>	<u>\$ 417,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附件三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日燦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四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87,221,713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497,500)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678,000)	
本期稅後純益	1,108,267,79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81,314,003
分配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0,826,7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493,835)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942,876,564)	
合計分配數		(1,118,197,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63,116,825

附註：

股本依 106 年 2 月 28 日之實收股本 2,693,933,040 元，共分為 269,393,304 股。

董事長：黃宗仁



總經理：林隆奮



會計主管：程元毅



## 附件五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p> <p>一、估價：</p> <p>(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內容略。</p>	<p>[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p> <p>一、估價：</p> <p>(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1.~4.略</p> <p>(二)略</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以下內容略。</p>	<p>酌作文字調整。</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內容略。</p>	<p>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內容略。</p>	<p>為明確定義，酌作文字調整。</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p>	<p>依企業併購法合併百分之百</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u>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投資之子公司或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資訊公開]</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p>	<p>一、為明確定義，酌作文字調整。</p> <p>二、調整項次及說明。</p> <p>三、因本公司非為法令規定之「以投資為專業者」，爰刪除相關條文。</p> <p>四、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重行公告之時限及內容。</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u>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p>	<p>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十一次修正 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其他事項]</p> <p>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五、略。</p> <p>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p> <p>第一次修正～第十一次修正 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u></p> <p><u>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u></p>	<p>增列修訂日期。</p>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目的及依據]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符合主管機關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悉依本程序辦理。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重大之資產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資產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專業人士]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

二、對外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則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

#### [非以新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為計算基準。

####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 [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除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公司授權辦法、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流程或其他相關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一般適用處理程序：

一、申請：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產主辦部門應依足以確保公司投資權益之方法評估得失，如有必要時，應會有關部門並呈核後辦理之。

二、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採購之主辦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三、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四、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內容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切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五、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六、總務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第十條：特別適用處理程序：

一、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 二、提報董事會：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授權辦法、其他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依上述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重大之資產交易或其他依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二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第十五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金利息成本：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合理營建利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三、鄰近地區成交案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

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四、面積相近：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五、一年內：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 (一)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 三、權責劃分
  - (一)交易部門
    - 1.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 2.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 3.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 (二)會計部門
    - 1.交易之確認。
    - 2.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型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 3.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 (三)交割部門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 四、績效評估要領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
    - 1.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2.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資產或總負債金額。

3.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二)以交易為目的：交易人員在專案報准額度內進行交易。

#### 六、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並以交易為目的者須設立停損點，每筆契約損失上限為損失幅度達 5%，惟每筆損失金額未達美金五萬元者，不受前述契約金額百分之五之限制。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必須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中避險會計之規定。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

### 第十八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情形特殊，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之規範。

	單筆成交金額	每日成交總額	每日淨部位
總經理	1,000 萬美元	1,500 萬美元	1,000 萬美元
財務長	500 萬美元	750 萬美元	500 萬美元

(二)以交易為目的而從事衍生性商品，單筆契約總金額超過二十萬美元，須以專案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單筆契約總金額未達二十萬美元，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三)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者，應送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六)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

#### 二、執行單位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 第十九條：衍生性商品交易會計處理方式

一、設置備忘記錄，以登錄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 二、設獨立會計科目，明確記錄損益情形。

###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2.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 (五)作業風險管理

1.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六)法律風險管理

1.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務部門會辦。

2.確認交易對象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定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保密義務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一、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本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十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本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八條：資料保存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前條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定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一、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參酌本公司之授權辦法、母子公司財務作業準則及其他投資相關規定，訂定各子公司之處理程序並執行之。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訂之限額。
-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子公司資訊之公告]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且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子公司於發生日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子公司通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依本處理程序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第三十三條：董事會應對相關人員違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進行處罰。

[其他事項]

第三十四條：附則

一、本程序應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十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本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 附錄一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須以依主管機關規定之任職期間，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人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股東會之開會、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

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附錄二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4.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5.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9.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10.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11.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1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1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4.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1.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2.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23.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2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2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6.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7.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2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9.JE01010 租賃業
- 30.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3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接受事業機構委託收費，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客票之代售)
- 32.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4.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5.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6.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  
3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8.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39.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40.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1.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4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4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44.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5.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7.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8.C701010 印刷業  
49.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0.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1.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5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54.E601010 電器承裝業  
55.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56.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5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5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59.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60.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61.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62.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63.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6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65.F102050 茶葉批發業  
66.F102180 酒精批發業  
67.F103010 飼料批發業  
68.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9.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70.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7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72.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73.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74.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75.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76.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77.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78.F203030 酒精零售業
- 7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80.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81.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82.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8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84.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85.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86.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87.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88.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89.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90.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91.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92.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9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但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按前述規定申報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之其他條件或限制，並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時，得免印製股票，本項發行之股票或

股份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作業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以上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獨立董事三人，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設

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選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行使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且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理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酬金，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其個人表現及本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經營風險，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一人，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一)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二)決定滿足(一)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資金。

(三)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餘可採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等方式支應)。

(四)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優先考量發放現金股利，若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則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股利之發放得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股利之分派方式或相關方案，並提報股東會討論及議決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〇·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嗣餘盈餘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依法核准後施行。

## 附錄三

###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二、截至106年04月18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股數		截至106.04.1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黃宗仁	105.06.17	3年	20,755,750	7.70	20,755,750	7.70
董事	林隆奮	105.06.17	3年	1,374,762	0.51	1,374,762	0.51
董事	鄭登元	105.06.17	3年	263,152	0.10	223,152	0.08
董事	盧大為	105.06.17	3年	765,656	0.28	765,656	0.28
董事	蕭崇河	105.06.17	3年	861,475	0.32	921,475	0.34
董事	謝金河	105.06.17	3年	20,000	0.01	20,000	0.01
董事	黃亭融	105.06.17	3年	242,152	0.09	242,152	0.09
董事	黃祈融	105.06.17	3年	633,780	0.24	633,780	0.24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熊	105.06.17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董事	卓威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治民	105.06.17	3年	482,309	0.18	482,309	0.1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105.06.1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煌煙	105.06.17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文鋒	105.06.17	3年	0	0	0	0
合 計				25,399,036	9.43	25,419,036	9.44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SYSTEX CORPORATION

總公司 / 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

代表號 / +886-2-7720-1888

[www.system.com](http://www.system.com)